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省中医药管理局是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为独立核算的省直部门预算一级单位。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参与全省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省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全省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改革。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全省中医药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促进全省中医药行业作风建设。

（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牵头拟订全省中药产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政策标准。监督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作，参与指导全省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六）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七）承担保护、整理民间和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工作，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八）指导全省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内设综合处、规划产业处、政策法规与监督处、医政处、科技教育处，机关党委与综合处合署办公。

三、单位人员构成

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编制人总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

27 人，工勤 1 人，退休 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2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收入总预算 1071.1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071.10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6.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36.49 万元。原因为：组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加大中医药预算投入。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

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 1071.1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支出预算 107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44 万元，占 48.03%；项目支出 556.66 万元，占 51.9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71.1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536.49 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加大中医药预算投入。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71.1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6.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44 万元，占 48.03%；项目支出 556.66 万元，占 51.97%。其中：

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2 万元，增长 50.59%。主要原因为组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加大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9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8 万元。

2、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30 万元，增长 108.83%。主要原因为组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加大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8.76 万元(2100101 行政运行 408.76 万元)；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4.00 万元；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9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9 万元)。

3、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7 万元，增长 48.00%。主要原因为组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加大中医药预算投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0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4.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3.80 万元，公用经费 90.64 万元。

1、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32 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加大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3010101 基本工资 132.82 万元、3010201 津补贴 113.19 万元、3010301 奖金 20.69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8 万元、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8 万元、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20.74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10.32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0 万元。

2、502 商品服务支出 9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6 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加大中医药预算投入。主要包括：30201 办公费 5.19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3020501 水费 0.54 万元、3020601 电费 6.03 万元、3020701 邮电费 2.98 万元、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16 万元、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万元、30211 差旅费 11.47 万元、3021301 维修（护）费 1.60 万元、30216 培训费 2.49 万元、30226 劳务费 0.98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5.91 万元、3022901 福利费 10.59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6 万元、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万元。

3、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 万元。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资变动。其中：3030201

退休费 30.23 万元、3030703 医疗费补助 12.33 万元、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 5.3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7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无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要通信次数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76 万元，增长 48.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预算编制增加幅度大。

其中：办公费 5.19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6.03 万元、邮电费 2.98 万元、取暖费 4.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0 万元、国内差旅费 11.47 万元、维修（护）费 1.60 万元、培训费 2.49 万元、劳务费 0.98 万元、工会经费 5.91 万元、福利费 10.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万元。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25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共有房屋 3396 平方米，车辆 2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 556.66 万元。其中：会议费 2.75 万元、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49.91 万元、医疗废物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504.00 万元。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部实行行绩效管理，共有 16 项，涉及预算金额 1071.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十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